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
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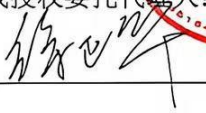
邀请招标（ ）

招标单位：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日期：2026年7月7日

备案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备案日期：2026年7月7日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
（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A3304010550007500）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7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2026）63号（项目代码2606-330402-89-01-36728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767.72万元，工程概算约1767.7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549.02万元，建设规模：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15个点位进行“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更新老化设施，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提升生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绿化、建筑、电气工程等，主要包括：1）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建筑立管改造，沿街商铺隔油池改造等。2）道路和绿化修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雨污水管道改造而造成的沟槽及基坑，以及对破损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局部病害较为严重的道路进行修复。3）场地改造：空地改为非机动车停车棚或绿化、设施等。4）建筑改造：包括楼道粉刷、楼道扶手维修、设置监控设施、屋面维修等。

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范围内。

2.2本次招标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本次招标概算控制价1572.5219万元。

2.3计划工期：总工期控制在24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控制在20日历天内）。

其他要求：①与工期有关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并作出风险分析，属于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②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建设周期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

2.4其他： / 。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1）、（2）资格条件：（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内容的一方担任。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3年1月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业绩均可）建安工程费5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须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县（区）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发，如中标通知书无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县（区）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章，可以提供①县（区）

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上网址（第三方网站不予认可）；②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县（区）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备案证明，上述①，②提供一项即可，公证书不予认可；（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为准。）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_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①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即提供的电子证书具有本人手写签名，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3.13~3.17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s://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6日14:3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6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其他：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规定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投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73-82054975
邮 箱：/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9楼
联 系 人：王佳瑜
电 话：15215942601
邮 箱：826111951@qq.com

行政监督部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3-82163240

2026年7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u> 地 址： <u>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 话： <u>0573-8205497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 址： <u>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9楼</u> 项目负责人： <u>徐正华</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王佳瑜</u> 电 话： <u>15215942601</u>
1.1.4	项目名称	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总工期控制在240日历天内（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控制在20日历天内）</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

		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8月2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21日 其他： / 。
1.3.3	质量标准	①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②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 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③安全标化要求：达到“市级”标化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 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 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 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 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内容的一方担 任。</u> 2. 其他： ____ / ____。
1.5.2	设计成果补 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u>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 投标人应须自行前往对现场进行踏勘，以实地了解招标文件</u>

		<u>无法充分说明的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场地实物状况等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实际情况，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提出的因对现场和现场实物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增加费用及相关变更，现场踏勘如有必要可联系招标人予以协助咨询。工地现场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范围内。</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u>王先生0573-82054975。</u>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u>2026年7月22日16:00时</u> 提交方式：<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 联系方式：<u>15215942601</u>；联系人：<u>王佳瑜。</u>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u>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7</u>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u>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 注：___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u>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前需报经招标人同意。</u> <u>注：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招标人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u>

		<u>的规定。</u>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u>本项目积极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概算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概算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u> 3. 其他：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8月6日14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函封面；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4)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④关键技术方案; ⑤外部协调管理;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1.2.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358.8980</u> 万元, 其中设计费限价 <u>28.7071</u> 万元, 建安工程费限价 <u>1317.2391</u> 万元, 设备购置费限价 <u>/</u> 万元,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12.9518</u> 万元, 暂列金额 <u>4.9783</u> (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 万元; ☐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3. 招标概算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u>壹仟伍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u> (¥15725219)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标准造价 <u>1530.8630</u> 万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u>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整</u> (¥49783)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u>/</u> (¥ <u>/</u>); ☒ 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风险控制价为 <u>1313.1215</u> (万元); ☐ 5. 其他: _____。 说明: 以上各价格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为下浮基数。
3.2.5	投标报价的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

	其他要求	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投标报价按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建安工程费三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最终报出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建安工程费。 一、设计费： 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时间安排较紧，由此增加的赶工等相关费用要求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中标人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招标人邀请的专家及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否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施工方案评审、二次审图费等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相关费用。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是指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中发生的协调、管理、服务费用，以及为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专项费用，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不含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企业管理费和发包人应当委托并支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等费用。 A：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给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以及组织招标、工程咨询、办理竣工验收等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本项目今后实施时，工程总承包单位需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管理，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
--	------	---

		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相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能力和市场行情等进行竞标报价。 B: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是指承包人用于项目建设期为配合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①工程保险费；②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③联合试运转费；④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⑤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⑥其它等。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市场行情、自身实力，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统一提供的项目清单（另附）采用全费用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本项目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时，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统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本和市场行情，根据项目规模及特征等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u>(2) 承包人依据总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本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发包人有权提出优化建议。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无误后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u> (3) 招标时招标人统一提供的项目清单是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发包人要求，包括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初步设计文件 and 设计概算、现行计价依据、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是各投标单位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基础，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
--	--	---

	和工程内容是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各单位投标时必须满足，但招标控制价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视为要求投标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u>若投标单位对方案有优化的，可根据投标时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核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并增加、补充相应的项目清单，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增加的项目清单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应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存在缺项或漏项。且增加的项目清单必须单列，不得穿插在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如增加的项目清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与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相抵触或重复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优化后的材料(设备)质量、品牌等标准不得低于招标人已提出的要求。</u>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参数及技术要求是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各单位投标时必须满足。结算时如招标人未提出技术参数、指标变更的，相应费用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企业定额或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 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及其所有补充规定进行组价分析与计算，并最终报出总投标报价。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本工程单价综合费用费率、总价综合费用费率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
--	--

		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确定。 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税，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各部分税率分别为设计费及总承包其他费按照增值税税率 6%，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增值税税率 9%（计税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 人工费和可调主要材料结算时按照合同条款的调价原则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和市场价格，自行考虑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5）施工现场内用水（包括自来水临时开通）、用电（临时变由发包人提供，中标人进场后电表由发包人过户给中标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已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已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6）投标人应通过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市政、环保、排污、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及运输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结合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在实际施工时通过现场踏勘（招标人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后探明并保护施工区域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等配套设施，如有损坏，应由中标单位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总报价。如投标单位未作
--	--	--

		专项说明，则被视为此类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项已作优惠。各类井盖的保护，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括各类井的升降的施工费用。承包人根据现有状况，自行负责并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等。 (7)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需要布置的临时便道、临时水管、临时电缆线、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搭设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8) 南湖区范围内土方、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已饱和，承包人要优先考虑土方、建筑垃圾的项目场内自平衡，如无法自平衡，应落实好全部外运至区外的消纳方案，运输路线、运距（含场内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自主确定；发包人不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的堆放及处理场地，严禁在南湖区内设置任何弃土、消纳中转点位。 (9) 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测绘报告仅供投标单位参考，具体以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及复核确认为准，其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障碍物（渣土、工程废料、建筑垃圾、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等等）需清除外运，本工程施工区域内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对施工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自行考虑相关方案，由各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判定，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 现场施工时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如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其他建筑或原有设施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施工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施工节点。施工时必须严谨施工，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施工期间无论是外来人员还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人
--	--	---

	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必要的通行导示、导向牌等；临时交通设施应满足GA182-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标志》（若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计算相应的费用，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现场交通围护的专项方案，对交通封道及施工围护的费用在技术措施中自行考虑报价。此项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做好施工区域与其它区域的隔离围护（防护）、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交通导向标志、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 （12）如遇台风、暴雨、暴雪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建设工程交易费等）则为投标人非投标报价费用而自行另担。 （14）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电源接通前必须向电力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接通电源。开通费用（包括申请手续等事宜）、电源解决所需费用等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不另增加相关费用。 （15）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处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17）本工程的各施工专项方案（包括材料堆放、垃圾堆放方式和地点、机械设备、围护措施等），必须提前报项目监理机构及业主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18）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规定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所增加费用报价
--	--

		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9) 本工程施工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办公区域人员及施工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计入措施费用中，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基本要求如下： ①施工时必须确保周边区域的正常通行； ②做好施工区域与其它区域的隔离围护（防护）、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交通导向标志、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 ③为保证施工区域内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施工期间需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造成环境噪声、空气污染； ④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内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管理，并遵守其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扰民事件； ⑤其它等。 (20) 工程材料： ①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配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规格型号的样品，在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②所有材料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验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有关工程关键材料，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③本工程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施工单位中标后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确定所选品牌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
--	--	--

		得低于投标时所选的产品（设备）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1	PVC排水、雨水	中财管业、金德、伟星管业、日丰
		2	PVC-UH实壁排污管	中财管业、伟星管业、冠通、培达、睿信
		3	球墨铸铁井盖、箅子	畅途、隼旗、路中宝、长兴清大
		4	JDG电线管	泰瑞安、天一、武陵源、上海劳动
		5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动
		6	电线、电缆	立洲、嘉电、正泰
		7	灯具	欧普、雷士、佛山照明
		8	开关、插座	鸿雁、TCL、公牛
		9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执行。各单位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如高支模承重架、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基础等）应根据设计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专项方案并经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专项方案论证所发生的场地费、专家费等均有承包人承担，各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23）本工程施工时应做好防尘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各单位投标时应在施工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结合环保等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4）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投				

		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 (25) 本次施工包含的绿化要求: 绿化种植土土质要求: 绿化种植土, 土质疏松的地墩土, 无杂质, 含水率低, 符合种植要求, 并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_82-2012) (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合格标准。不得使用含有建筑垃圾的土方。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 (即绿化初验合格至正式移交为止),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 所有用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 (包括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 今后不另增加费用。在养护期间, 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 在进行该项目工作前,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养护工作必须精细, 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 坏死均由中标方负责及时补种, 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单价中。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 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 100%, 无病株、无死株; ②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 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 发现杂草及时清除; ④做好树木防台、防旱、防寒、防虫、防雪、除雪等工作; ⑤保持绿化草坪高度一致。在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 内, 景观绿化中的灯具及电气电缆须由承包人承担防盗责任, 若有损坏、被盗等需要承包人自行修复, 费用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今后结算时不作调整。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本项目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将严格按南人社 (2022) 8 号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南人社 (2022) 12 号、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 (2022) 1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	--	--

		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上述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27）本项目必须按《嘉兴市南湖区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办法（南建〔2020〕72 号）》要求做好智慧工地，施工现场必须安装人行通道人流统计等，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28）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2021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嘉建委建[2017]231 号《嘉兴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9）本工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内容除外），今后因政策性等原因增加检测项目，其费用、工期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今后结算不作调整。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自行委托的各项检测工作的开展，如桩基检测配合费（含人工配合）在本次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0）考虑到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临时生活用房及项目部场地由各投标单位在现场及周边踏勘的基础上自行确定，临时生活用房及项目部搭设、外借场地及办理等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并入报价内，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u>（31）本项目严格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嘉兴</u>
--	--	---

		<u>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园林市政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有关工作的通知》（嘉建管[2026]7号）要求执行，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进行填报。</u>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u>贰拾</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户：<u>以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u>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u>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电汇、网银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超级网银除外，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本项目（标段）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u> <u>【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文件；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u>

		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5、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招标人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 （2）<u>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到达此账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u> 其他：<1><u>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具体按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还管理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u> <u>①投标单位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u> <u>②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u> <u>③投标单位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u> <u><2>投标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窗口）：0573-83682253。</u>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 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u>

		<u>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注：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资格审查时不做要求，中标后须按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

		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u>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u> <u>(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s://credit.zj.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u> <u>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u>

		<u>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仅盖联合体牵头人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其他： <u>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组成，其中：</u> <u>（1）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各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u>（2）电子文档：一式二份，要求有全套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建安工程费Microsoft Excel格式文件和造价软件的源文件。</u> <u>商务报价文件中《综合单价计算表》、《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文档。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将上述计算表、分析表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提供给招标单位。</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u>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均分别装订成册（允许分册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u> <u>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分别单独密封，凡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u>（项目名称）</u>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u>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及电子文档。</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规定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u>

		<u>人不予受理。</u> □2. <u>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规定）。</u>
4.2.3	投标文件 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1）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u> <u>（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u>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 <u>（1）未密封的投标文件。</u> <u>（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u> <u>（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u>
5.1	开标时间、开 标地点、参加 开标会议的 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规定开标室。</u> 3. 开标平台：<u>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u> 4. 其他：_____ / _____。
5.2	开标	电子开标：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20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5）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不具备电子开标条件时按以下程序： (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的原则）； (4) 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由主持人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5)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名评委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6.3.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30</u>分，资信标评分<u>8</u>分，商务标评分<u>62</u>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20</u>分，资信标评分<u>5</u>分，商务标评分<u>75</u>分。 ☐2.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2. 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3-30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31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u>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	☐1. 定标时间：____/_____。

	点和时间	☐ 2. 定标地点：_____ / 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u>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u>联合体组成情况；</u>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u>根据人员情况；</u>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根据后续服务；</u>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u>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招标文件中涉及内容相应取消。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u> <u>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采用非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i>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i>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概算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由招标人确定）；</u>
--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u>/</u>。 <i>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i> 1.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

		<u>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_____/_____。 2. 投诉：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____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_____ / _____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20</u>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_____ / _____。
10.8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概算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其他：_____ / _____。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嘉兴)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 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8分，商务标评分62分之和（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75分之和（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 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A分至B分；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评审因素表（20分）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主项	分值	内容	基本分 A	最高分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8	1.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	1.0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分	（若有）本项目不设置	1.4	2.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8分	投标人对原方案及初步设计理念理解深刻，总体定位准确，思路清晰	0.6	0.9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针对性提出设计难点及要点，提出合理性建议。	0.6	0.9
		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全面性、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	0.5	0.8
		依据初步设计优化方案和图纸设计，对各专业设计内容（①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等；②市政园林工程包括：道路、排水、景观等相关专业）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	0.8	1.6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相应设计方案评审的其他内容，如：专项设计、BIM制作等	0.5	0.8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6	1.0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3	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3	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3	0.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3	0.5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2.5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	1.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	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4	0.5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4.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	1.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4	0.5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4	0.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4	0.5
其他	1分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置（本项目不设置）		0.8	1.0

注：1. 打分值保留2位小数；

2.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3.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项，招标人不设置的或设置后投标人不参加陈述和答辩的，均得0分；

4. 采购方案评审适用于污水处理厂等设备采购超过工程费用15%以上的项目，若设备采购费用不足工程费的15%，可以不设置采购方案评审，相应分值不计。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允许联合投标的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资信评审因素表（5分）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值
信用评分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u> <u>①A级：100分以上（含100）得2.0分；②B级：85（含85）～100分（不含100）得1.5分；③C级：83（含83）～85分（不含85）得1分；④D级：83（不含83）以下或未参与评分的不得分。</u> <u>注：信用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开标当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u> <u>（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网站查询（建筑工程）为准（投标单位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当日因网站故障不能查询的，由监督人员进行封档，待网站正常恢复后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评审，补充评审的内容只限于信用评审，分值按补充评审当日系统评定的信用分进行计分。</u>	2.0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人员（具体项目班组人员中由招标人或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人员信用评价等级，本项评分点所有投标人均为0分。</u>	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u>（本项评分点所有投标人均为0分。）</u>	1.0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u>（本项评分点所有投标人均为0分。）</u>	1.0

注：1. 信用评分中，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人员信用评价等级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2. “其他”项，招标人不设置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四）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商务标评分（☐62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E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扣分值（E）（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0.8、0.9、1.0三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1. 第一次平均价=通过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总数

2. 计算第二次平均价

（1）当有效投标人在21家及以上时：

第二次平均价=（依次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A家有效投标报价之和+依次低于等于第一次平均价的（20-A）家有效投标报价之和）/20

（2）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20家（或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基数小于等于20家）时：

第二次平均价=第一次平均价

3.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第二次平均价×随机系数k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投标家数A值和随机系数k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的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家数A值：7、8、9、10、11、12、13七个数值中随机抽取；（开标时投标单位家数小于等于20家无需抽取A值；若评分过程中，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家数D<A时，则A=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家数D。）

3. 随机系数k：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计算各平均价和评标基准价的基数。

5.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方法二：中值平均法

1. 算术平均价=通过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总数

2. 计算中值：把所有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果有效投标的个数是奇数，则中间那个有效投标就是中值；如果有效投标的个数是偶数，则中间那2个有效投标的算术平均值就是中值。

3.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价×投标价格权重B+中值×（1－投标价格权重B））×随机系数k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投标价格权重B和随机系数k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的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3. 随机系数k：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计算算术平均价、中值和评标基准价的基数。

5.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方法三：综合系数法（招标人需合理地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和风险控制价，并保证一定的竞争空间）

评标基准价=通过评审的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F)×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A) × (1-投标价格权重B)。

下浮率A的确定：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浮动率F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下浮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F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当有效投标人为3-30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31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顺序先后的，则按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M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M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M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M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件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按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嘉兴示范文本执行。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嘉兴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子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范围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南行审投（2026）63号（项目代码2606-330402-89-01-367285）。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15个点位进行“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更新老化设施，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提升生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绿化、建筑、电气工程等，主要包括：1）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建筑立管改造，沿街商铺隔油池改造等。2）道路和绿化修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雨污水管道改造而造成的沟槽及基坑，以及对破损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局部病害较为严重的道路进行修复。3）场地改造：空地改为非机动车停车棚或绿化、设施等。4）建筑改造：包括楼道粉刷、楼道扶手维修、设置监控设施、屋面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

（1）工程设计包括：建设街道辖区内相关生活小区及区块的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报批和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

服务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建设街道辖区内相关生活小区及区块等内容施工。

(3) 设备采购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 _____至计划竣工日期_____；

1. 计划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补充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标段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提出具体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所有费用均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补充合同；(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价格清单）；(10)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11) 经审查后的初步设计概算；(12) 工程预算价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或跟审单位审核后的审定价；(13) 承包人建议书；(14)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具体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 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28]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 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按承包人注册地址，如有特殊情况的，承包人需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 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 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_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规划红线范围即为施工现场范围。

施工现场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内用水（包括自来水临时开通）、用电（临时变由发包人提供，中标人进场后电表由发包人过户给中标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已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已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备案文件即为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补充：（1）本项目严格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园林市政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有关工作的通知》（嘉建管〔2026〕7号）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中填报。

(2) 发包人负责督促承包人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核；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及相关许可手续。

(3)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运输车辆密闭、出入口冲洗、扬尘防控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本项目必须按《南湖城投智管平台智慧工地系统建设规范》要求做好智慧工地，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均须根据委托人要求上传至南湖城投智管平台。施工现场必须安装人行通道人流统计（所需相关设施设备详见附件）等。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嘉兴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

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收发包人的监督。

(6)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源头减量措施、分类管理等），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7) 承包人须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产生量、清运量、运输单位、车辆信息、消纳场所、日期等，留存消纳回执、电子运单等凭证，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核查。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

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3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工程师方报到），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2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2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工程师处报到），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施工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3]次。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甲方指令后因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扣罚2000元。

上述施工现场相关人员严格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号）”要求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项目部的关键岗位人员录入“浙江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

并在考勤设备上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和日常考勤，未进行实名制登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承包人拟派本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置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号）”文件执行，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允许专业设计、施工、竣工试验、工程物资的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前确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内容等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在提供竣工报告后14日历天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品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①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配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工程所需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井盖按设计要求采用球墨铸铁，井盖的式样按嘉兴市统一规定。

②所有材料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验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有关工程关键材料，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③本工程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施工单位中标后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确定所选品牌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选的产品（设备）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工程师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中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外，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办理申请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的规定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观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10000元人民币处罚，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10000元人民币处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因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日历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2、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代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方可采购。3、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

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不少于6份，每月25日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0.2%或人民币金额为：/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的情形为：

- (1) 5级以上的地震；
- (2) 连续强降雨、雪，3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 (3)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 (4)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 (5) 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文件，完成竣工文件立卷及归档，竣工文件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视为工期延误。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日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据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的移交方案中列明的上述内容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且确认无遗留争议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 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

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1)点的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设计费按专用合同条件14.5条补充条款结算原则“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不作调整。

(2) 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2)~(6)点的变更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计算；设计费按专用合同条件14.5条补充条款结算原则“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不作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在(/)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列金。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为暂列金额，在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时暂列，竣工结算时按以下规则调整：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创(/)优质工程，创优质工程增加费率(/)%，实际达到或高于该目标的，工程结算时按该费率计算，取得获奖文件后支付；未达创

优目标的不予计算。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要求达到嘉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未达到嘉兴市标化工地要求或未创建的，不予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达到嘉兴市标化工地要求的，结算时按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相应费率标准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取得获奖文件后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可调主要材料和人工费市场价格波动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其余所有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含机械人工）等均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调整：本项目可调价的材料及人工为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钢筋、砖、塘渣、黄砂、沥青混凝土、碎石；人工费可调。可调价的材料及人工按下述办法调整：

①商品砼、砖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 $\pm 3\%$ 以上的，超过部分结算时：按开工后30日历天至竣工预验收通过期间内所有月份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信息价的平均价与2026年第5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②水泥、黄砂、碎石、塘渣、预拌砂浆、钢筋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 $\pm 3\%$ 以上的，超过部分结算时：按开工至竣工预验收通过期间前80%时间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5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③沥青砼上涨或下浮结算办法：按浇筑当月《嘉兴造价管理》与《嘉兴造价管理》2026年第5期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以上材料价格先参照《嘉兴造价管理》，《嘉兴造价管理》上无信息价的再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不予调整。

④其余所有材料（含安装等）、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均以投标价为准，今后不论涨跌幅度多大，以及政府可能出台的各种价格调整文件，均不作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报价中考虑相应市场和政策的价格波动风险。

以上材料调差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今后结算审计时再作调整。

⑤人工费上涨或下调幅度超过 $\pm 3\%$ 以上的，超过部分结算时：结算时按开工至竣

工预验收通过期间前80%时间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造价信息平均价与2026年第5期《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注：①“开工”是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②结算时，价格调差时间只计实际施工时间，若项目发生停工等因素，停工期间相应期刊的信息价不计入造价信息平均价的计算。③不足一个月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当月满15日（含）以上计1个月，当月不满15日的不计月份数。

根据嘉政发【2008】16号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所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混凝土（砂浆），是否泵送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5。

双方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____(/)____方式：

1. 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 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见附件6），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 ）、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 / ）、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 ）；

3. 其他：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3.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1.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算。

2. 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约定编制：

（1）工程造价计量计价依据：详见14.5.1竣工结算申请《结算原则》。

（2）工程量计算：详见14.5.1竣工结算申请《结算原则》。

（3）编制工程预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取定顺序：详见14.5.1竣工结

算申请《结算原则》。

3. 每批次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____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该批次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造价成果文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____天内完成审核, 并确定工程造价。

4. 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仅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 其他内容不再调整。

5. 设备购置费计算: _____/_____。

6. 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 未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范围内的,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的按实计算。

7.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 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 金额 (/)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 建安工程费中标合同价的30%(含农民工工资, 不含暂列金额,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金额, 若工程预算价尚未编制完成, 则按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 待预算编制完成后按实调整。发包人在开工前将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 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结算时需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发生清单, 提交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用他用。

(3) 设备购置费: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支付全额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一笔预付款的扣回: 从预付款支付后的第2月开始分5个月平均扣回。如当月工程款不足时, 当月工程进度款全部抵扣预付款(民工工资除外), 未抵扣部分在下个月中累计扣回,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 [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和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同预付款扣完为止，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4.3.1.1设计费:

1、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2、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14.3.1.1设备购置费: / ;

14.3.1.2建筑安装工程费:

1. 付款方式: 按以下 (1) 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当月经发包人、监理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的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并按规定在上述计量款中扣回暂付的民工工资后支付至承包人银行工资款专用账户；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的工程量的85%；

③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委托审定完成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定价的1.5%的工程
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
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④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均以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和足额有效发票为付款前提。

注: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善（如施工图分批图审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分批提交）后15天内提交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经发包人或跟踪评审单位审核完成后，书面确定“审定建安工程费”，仅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量月报由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核，月报依据施工图按标准预算价格文件进行编制；

2) 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经审核后的月报工程量标准预算价造价*(1-承包人报价下

浮率)；承包人报价下浮率=(1-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标准造价)*100%；式中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标准造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3) 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费用，须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或跟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可进行支付；

4) 本项目严格执行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嘉人社〔2019〕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南人社〔2022〕8号)和《关于印发〈南湖区工程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2022〕12号)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预储专用存款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将按农民工工资或劳务费所占的合理比例列入存款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 / _____。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待最近的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回。当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低于或等于民工工资月付额时，按照民工工资月付额支付，当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高于民工工资月付额时，先行保障民工工资支付，多余部分再按照工程进度款审核金额支付。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不含民工工资)。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若为联合体，建设单位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2)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_____ / _____；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的20%，完成整体工程量的50%(合格工程量)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的80%，余款在结算审计完成后14天内付清。

(3) 其他：_____ / _____。

2. 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以发包人最终签字认可为准）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通用条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补充条款：

一、结算原则：

1、工程设计费的结算：结算时，工程设计费结算审定价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调整幅度在±20%以内的，工程设计费固定包干，合同价不作调整，中标价即为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审定价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调整幅度在±2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工程设计费结算审定价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工程设计费结算审定价=工程设计费中标价_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317.2390万元×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_____万元=_____万元。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结算：结算时，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固定包干，合同价不作调整，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3、建安工程费的结算：①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善且图审通过后提交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且经审核后按“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口径下浮后进行工程结算，除“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调整的情形”中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中标价为本项目的上限结算价，结算价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少于中标价的按实结算。

②存在“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调整的情形”中约定的情形时，结算价按实调整，但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初设批复建安工程费，若超过，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视为

承包人无条件让利。

注：承包人报价下浮率=（1-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标准造价）*100%

说明：式中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标准造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调整的情形：

（1）由合同条款13.1.3引起的项目变化的。

本条引起的单价确定方式：

①审定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

②审定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审定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后执行。组价原则：按“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编制的约定”中相应条款执行。

上述（1）条引起的变化需编制标准预算价格文件且经审核后按“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口径下浮后进行结算。

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下浮率=（1-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标准造价）*100%

注：式中中标价中建安工程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标准造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13.8.1.1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三、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编制的约定：

1、施工图设计

总承包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总承包单位应

对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限额为中标价的建安工程费。

总承包单位依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方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完善施工图设计。

2、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

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经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审核完成后，并书面确定“审定建安工程费”。

3、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编制时间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善（如施工图分批图审的，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分批提交）后15天内提交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并随同图纸向发包人报送预算（同时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

发包人委托过程造价跟踪评审单位对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经发包人、承包人、造价跟踪评审单位书面确定，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或未配合过程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审核造价，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

4、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编制依据

1) 经图审、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设计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嘉兴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嘉兴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

4) 嘉兴市信息价（正刊）2026年第5期、《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浙江省信息价（正刊）2026年第5期。

5、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编制方法、编制口径

1) 采用2013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计价规则等相关文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口径为基础编制。

2) 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按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不予计取。

3) 组织措施费：只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 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等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

5)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6) 税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增值税税率9%（计税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

7) 人工价格：按2026年第5期《嘉兴造价信息》（正刊）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计取，人工价格调差部分计税不计费。

8)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有正刊信息价的按材料调差基期（即《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或《浙江省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除税信息价，无正刊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经承包人、监理人、造价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询价确定，并按确定的价格计入。以上信息价均为除税价。

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嘉兴造价信息、嘉兴造价信息没有套用的按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造价跟踪评审单位、监理人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材料、设备价只计税金。

6、其他施工图标准预算价格文件编制约定：

1) 技术措施费除模板、脚手架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必须由监理人、发包人盖章认可的其它可计量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外，不再计取其他技术措施费（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不得作为计算依据）。

2) 土方工程中，土方工程量以本项目测绘服务出具的地块测绘报告为依据，结合

施工图计算，土方运距按15KM以内计取、土方处置费按30元/M3计取。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标准收费收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1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采用（ ）__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__；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__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__；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__建安工程结算价的1.5%__；

2. 预留__ / 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 / 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补充:

(1) 承包人未按指定场所消纳、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合格。

(2) 因承包人建筑垃圾处置违规导致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 所有损失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①施工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文明施工问题被监理单位书面通报,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每次处2000元的违约金;

②施工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文明施工问题被发包人质安部门书面通报, 每次处5000元的违约金;

③施工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文明施工问题被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 每次扣罚10000元;

④承包人对业主下达的书面指令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次处30000元的违约金。合同期内发生【3】次（含）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追偿。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遇由于承包人没有及时发放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其他任何第三方款项的亦同），引起纠纷的，将视同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可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作为民工工资的支付预备金，也可视为承包人已经委托发包人直接支付该部分纠纷的民工工资。如发生有民工闹事、上访讨要工资的事件，每次处50000元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或者单方中止履约超过【28】天（含）的，或者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追偿。

⑦若发生上述扣罚，总包单位需在当月提交支付申请前从承包人基本账户将罚款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否则支付申请不予审核。

⑧本合同约定的“罚”、“罚款”、“罚金”等，除明显属于行政处罚的以外，均属于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各项义务或责任有冲突的，按较重义务或责任定。

⑨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双方可根据实施情况的需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影响。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不可抗力影响。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

的后果；

- (7) 政府行为；
- (8) 社会异常事件；
-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

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

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6：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附件7：廉洁协议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2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代码：

邮政代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7:

廉洁协议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维护工程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建设的廉洁、高效、优质，经甲乙双方约定，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5.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

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总承包模式完成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通过“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更新老化设施，科学合理地增设停车位，提升生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社区形象，丰富公共活动空间，促进邻里交流，增强社区认同感与凝聚力。

（2）工期要求

设计施工总工期：总工期控制在240日历天内（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控制在20日历天内）。

（3）质量标准

①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②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③安全标化要求：达到“市级”标化工程标准。

二、建设规模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15个点位进行“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更新老化设施，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提升生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绿化、建筑、电气工程等，主要包括：1）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建筑立管改造，沿街商铺隔油池改造等。2）道路和绿化修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雨污水管道改造而造成的沟槽及基坑，以及对破损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局部病害较为严重的道路进行修复。3）场地改造：空地改为非机动车停车棚或绿化、设施等。

4) 建筑改造：包括楼道粉刷、楼道扶手维修、设置监控设施、屋面维修等。

三、建设功能

针对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15个生活小区及区块的“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其建设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排水系统功能

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包括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建筑立管及沿街商铺隔油池的改造，实现源头控污、排水畅通，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减少雨季内涝和污水外溢现象，改善水环境质量。

2. 道路交通与停车功能

结合管网开挖对破损道路及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病害严重路段进行整体修缮，恢复并提升路面结构强度与通行舒适度，保障居民出行安全与便利。

合理利用闲置空地增设停车位，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3. 改善居住建筑功能

对建筑本体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楼道粉刷、扶手维修、照明更新、监控设施安装及屋面维修，增强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与适老性，提升公共照明与安防水平，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度和安全感。

四、建设标准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针对生活小区内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以及由此产生的路面修复和绿化修复等内容。其中，雨水系统按照满流计算，重现期取2年，采用嘉兴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管道系统应满足建筑雨水接入，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污水系统按非满流计算，管道最小流速0.60m/s，管道起始埋深以满足所服务的小区污水接入为原则，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B级；小区路面修复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对由埋设管道造成的绿化破坏进行修复，苗木品种与范围与现状保持一致。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

六、产能保证指标

/。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改造范围内地形图和管线图。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电力供应不足及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2. 施工用水。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施工排水。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根据现有状况，自行负责并办理排污、排水手续。

4. 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交通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5. 临时用地。承包人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材料、渣土等临时堆放场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1）给排水专业设计规范

- | | |
|-------------------------------|--------------------|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50014-2021) |
| 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GB50318-2017) |
|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50015-2019) |
| 4) 《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PVC-UH)》 | (T/CECS10110-2020) |
| 5) 《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 雨落水管材及管件》 | (QB/T 2480-20220) |

（2）结构专业设计规范

- | | |
|-----------------------|----------------|
| 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 (GB50332-2002) |
| 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69-2002) |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 | (GB50010-2010) |
| 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03-2011) |
| 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GB50119-2013) |

6)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技术规范》 (T/CECS117-2017)

(3) 道路专业设计规范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2016年版) (CJJ37-2012)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194-2013)

4) 《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 (GB/T18601-2009)

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7)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 (库) 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DB33/1021-2013)

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4) 景观绿化专业规范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5) 建筑装饰专业规范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B50325-2020)

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10) 《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程》 (CECS255-2009)

11)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12) 《内装修》 (13J502-1、3) , 《内装修》 (12J502-2)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1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15)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24)

(6) 监控工程

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18)

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3)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 (09X700)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5) 《视频安防监控技术要求》 (GA/T367-2001)

以上规范仅供参考，如规范版本不同，已现行规范为准。

(三) 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2) 其它文件；

注：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四)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 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根据项目需求，在已有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相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预算，专项方案审查、论证、评审会议，竣工图，以及设计成果的优化、完善等并提供对应的技术经济造价分析。

(二) 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

(三) 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 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管理，协助业主推进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的办理，组织验收（含各专项检测、试验、验收），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参建各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协调配合等项

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

(五) 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		
BIM技术应用		√	
管线迁改	√		
苗木迁移	√		
联合试运转	√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	-	
测绘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 总体设计要求

1) 项目名称：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项目定位：改造项目，通过“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进行雨污分流、道路修复、场地改造、楼道粉刷及屋顶维修，实现小区排水系统规范、道路交通顺畅、公共空间整洁、建筑设施完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3) 设计原则

①以人为本，民生优先

坚持“改造为民、改造惠民”，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重点解决排水不畅、停车困难、楼道昏暗、服务设施陈旧等突出问题。充分听取社区及居民意见，优先保障安全、卫生、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的改善，切实提升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针对15个生活小区及区块的不同建成年代、空间条件、设施现状和居民结构，采取“一小区一方案”的改造策略。不搞“一刀切”，合理区分修复、更换、新增、提升等不同改造方式，力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明显。

③统筹施工，减少干扰

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施工组织可行性，合理安排管线改造、道路修复、场地整治等

工序衔接，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4) 成果要求

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招标人确认，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二)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设计阶段

1) 在编制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版本）的要求。

2) 项目业主报批要求。

3) 设计成果中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

4) 施工图目录需与施工图图纸完全相符。

(2) 设计任务

1) 排水管道改造：结合排水管道CCTV检测情况，对存在问题的管段实施原位修复，主要以原位翻挖重建为主。

2) 道路和绿化修复：对因雨污水管道改造，造成的沟槽及基坑开挖，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破损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局部病害较为严重的道路进行修复。道路结构设计参照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要求或与现状路面相同。铺砌路面材质应尽量与现状路面保持一致。

3) 绿化修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尽量不破坏原有绿化区域；对由埋设管道造成的绿化破坏进行修复，苗木品种与范围与现状保持一致。

4) 场地改造：现状空地或绿化改为停车位或活动空间或绿化或设施等。

5) 楼道改造：包括楼道粉刷、楼道扶手维修、楼道照明提升、楼道口设置监控设施等。

6) 屋面维修：对屋面漏水进行维修，屋面垃圾清理，太阳能规整等。

7) 零直排相关标志、标牌的安装等。

8) 行车道上检查井盖采用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三)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市政工程

(1) 雨水工程设计

1) 汇水范围

①小区内屋面及道路雨水径流。

②小区道路雨水径流。

2) 雨水管设计参数

①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6458.229(1 + 0.6981\lg P)}{(t + 19.571)^{0.937}} (l/s \cdot ha)$$

式中p----设计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②设计重现期：p=2年。

③地面径流系数：屋面、道路 $\psi = 0.90$ ，绿化 $\psi = 0.15$ 。

④降雨历时 $t = t_1 + t_2$ ，绿化汇水径流的起始集水时间 $t_1 = 15$ 分钟；道路汇水径流的起始集水时间 $t_1 = 10$ 分钟。

⑤管道按满流计算，管道最小流速 $0.75m/s$ 。

⑥成品管粗糙系数：塑料管道 $n = 0.010$ ，玻璃钢夹砂管 $n = 0.013$ 。

⑦管道起始埋深：以满足所服务的小区雨水接入为原则，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

(2) 污水工程设计

1) 管道按非满流计算，管内顶或管中心平接，管道最小流速 $0.60m/s$ 。

2) 成品管粗糙系数：塑料管 $n = 0.010$ 。

3) 管道起始埋深：以满足建筑污废水接入为原则，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

(3) 结构设计标准

1)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B级；

2)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 。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3) 建筑场地类别属IV类；地基等级为丙级；钢筋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

4) 设计荷载：同道路荷载，其它活荷载取值与规范相同。

5)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2类b。

(4) 小区内道路设计标准

- 1) 小区通道等级：参照城市支路标准
- 2) 标准轴载：BZZ--100型
- 3) 路面使用年限：10年
- 4) 坐标系统：采用嘉兴2000坐标系统。
- 5)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 绿化修复设计标准

按照初步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尽量不破坏原有绿化区域；对由埋设管道造成的绿化破坏进行修复，苗木品种与范围与现状保持一致。

2、其他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 (2) 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 (3) 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3. 发包人具体要求

附件4提供了《发包人要求明细表》，要求发包人必须根据专业内容逐一填写，保证发包人要求的完整性。

□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 _n	基期价格指数F _{0n}	计算期价格指数F _{tn}	风险幅度RR _n （±）（%）	价格调整幅度AR _n （%）	调整金额△P _n （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

造价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P \cdot \frac{AR_n}{100}$ 。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

价格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sum_{n=1}^i \Delta P_n = \sum_{n=1}^i P \cdot B_n \cdot \frac{AR_n}{100}$ 。

3.上述AR_n取值：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leq RR_n$ 时， $AR_n = 0$ ；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_{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_{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发包人要求明细表

03 市政部分

序号	项目或专业工程名称	需要明确的内容	项目特征、技术指标、主要材料和设备材质等要求	备注
1	建设目标	以总承包模式完成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通过“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更新老化设施，科学合理地增设停车位，提升生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社区形象，丰富公共活动空间，促进邻里交流，增强社区认同感与凝聚力。	设计施工总工期：控制在 240 日历天内（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控制在 20 日历天内）。	
2	建设规模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15个点位进行“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更新老化设施，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提升生活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绿化、建筑、电气工程等，主要包括：1）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建筑立管改造，沿街商铺隔油池改造等。2）道路和绿化修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雨污水管道改造而造成的沟槽及基坑，以及对破损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局部病害较为严重的道路进行修复。3）场地改造：空地改为非机动		

		车停车棚或绿化、设施等。4) 建筑改造：包括楼道粉刷、楼道扶手维修、设置监控设施、屋面维修等。		
	三、建设功能	针对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15个生活小区及区块的“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其建设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排水系统功能 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包括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建筑立管及沿街商铺隔油池的改造，实现源头控污、排水畅通，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减少雨季内涝和污水外溢现象，改善水环境质量。 2. 道路交通与停车功能 结合管网开挖对破损道路及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病害严重路段进行整体修缮，恢复并提升路面结构强度与通行舒适度，保障居民出行安全与便利。 合理利用闲置空地增设停车位，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3. 改善居住建筑功能 对建筑本体进行综合提升，包括楼道粉刷、扶手维修、照明更新、监控设施安		

		装及屋面维修，增强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与适老性，提升公共照明与安防水平，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度和安全感。		
3	建设标准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针对生活小区内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以及由此产生的路面修复和绿化修复等内容。其中，雨水系统按照满流计算，重现期取2年，采用嘉兴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管道系统应满足建筑雨水接入，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污水系统按非满流计算，管道最小流速0.60m/s，管道起始埋深以满足所服务的小区污水接入为原则，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B级；小区路面修复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对由埋设管道造成的绿化破坏进行修复，苗木品种与范围与现状保持一致。		
	性能保证指标	/		

	产能保证指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批复文件进行描述。 例如：最低产能和最高产能指标达到年产能***万吨，生产需要，包括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要求。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达到整厂功能指标，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	
4	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改造范围内地形图和管线图。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电力供应不足及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2. 施工用水。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施工排水。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根据现有状况，自行负责并办理排污、排水手续。 4. 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交通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5. 临时用地。承包人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	发包人提供点位， 承包人自行解决	

		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材料、渣土等临时堆放场地。		
5	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1）给排水专业设计规范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4）《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PVC-UH) 》（T/CECS10110-2020） 5）《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雨落水管材及管件》（QB/T 2480-20220） （2）结构专业设计规范 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GB50010-2010）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5）《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6）《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技术规范》（T/CECS117-2017）		

		(3) 道路专业设计规范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 (CJJ37-2012)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194-2013) 4) 《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 (GB/T18601-2009) 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7)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DB33/1021-2013) 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4) 景观绿化专业规范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5) 建筑装饰专业规范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 版)		
--	--	---	--	--

		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B50325-2020)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8)《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10)《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程》 (CECS255-2009) 11)《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12)《内装修》(13J502-1、3)，《内装修》(12J502-2)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14)《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15)《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24) (6) 监控工程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18) 2)《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3)《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 (09X700)		
--	--	---	--	--

		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5)《视频安防监控技术要求》(GA/T367-2001) 以上规范仅供参考，如规范版本不同，已现行规范为准。 (三) 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2) 其它文件； 注：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四)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6	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6.1	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根据项目需求，在已有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相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预算，专项方案审查、论证、评审会议，竣工图，以及设计成果的优化、完善等并提供对应的技术经济造价分析。	详见招标文件	

6.2	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	详见招标文件	
6.3	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6.4	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管理，协助业主推进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的办理，组织验收（含各专项检测、试验、验收），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参建各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协调配合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6.5	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 技术应用、管线迁改、苗木迁移、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7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7.1	总体设计要求	1) 项目名称：南湖区老（旧）住宅区改造提升专项工程（四期）（建设街道生活小区综合整治）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项目定位：改造项目，通过“生活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进行雨污分流、道路修复、场地改造、楼道粉刷及屋顶维修，实现小区排水系统规范、道路交通顺畅、公共空间整洁、建筑设施完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3) 设计原则 ①以人为本，民生优先 坚持“改造为民、改造惠民”，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重点解决排水不畅、停车困难、楼道昏暗、服务设施陈旧等突出问题。充分听取社区及居民意见，优先保障安全、卫生、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的改善，切实提升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针对15个生活小区及区块的不同建成年代、空间条件、设施现状和居民结构，采取“一小区一方案”的改造策略。不搞“一刀切”，合理区分修复、更换、新增、提升等不同改造方式，力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明显。 ③统筹施工，减少干扰 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施工组织可行性，合理安排管线改造、道路修复、场地整治等工序衔接，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4) 成果要求 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		
--	--	--	--	--

		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招标人确认，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7.2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设计阶段 1) 在编制深度方面，设计成果须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版本）的要求。 2) 项目业主报批要求。 3) 设计成果中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 4) 施工图目录需与施工图图纸完全相符。 (2) 设计任务 1) 排水管道改造：结合排水管道CCTV检测情况，对存在问题的管段实施原位修复，主要以原位翻挖重建为主。 2) 道路和绿化修复：对因雨污水管道改造，造成的沟槽及基坑开挖，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破损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局部病害较为严重的道路进行修复。道路结构层设计参照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要求或与现状路面相同。铺砌路面材质应尽量与现状路面保持一致。 3) 绿化修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尽量不破坏原有绿化区域；对由		

		埋设管道造成的绿化破坏进行修复，苗木品种与范围与现状保持一致。 4) 场地改造:现状空地或绿化改为停车位或活动空间或绿化或设施等。 5) 楼道改造: 包括楼道粉刷、楼道扶手维修、楼道照明提升、楼道口设置监控设施等。 6) 屋面维修: 对屋面漏水进行维修，屋面垃圾清理，太阳能规整等。 7) 排水管道相关标志、标牌的安装等。 8) 行车道上检查井盖采用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7.3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市政工程 (1) 雨水工程设计 1) 汇水范围 ①小区内屋面及道路雨水径流。 ②小区道路雨水径流。 2) 雨水管设计参数 ①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6458.229(1 + 0.6981\lg P)}{(t + 19.571)^{0.937}} (l/s. ha)$ 式中p----设计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②设计重现期：p=2年。 ③地面径流系数：屋面、道路 $\psi = 0.90$，绿化 $\psi = 0.15$。 ④降雨历时 $t = t_1 + t_2$，绿化汇水径流的起始集水时间 $t_1 = 15$ 分钟；道路汇水径流的起始集水时间 $t_1 = 10$ 分钟。 ⑤管道按满流计算，管道最小流速 0.75m/s。 ⑥成品管粗糙系数：塑料管道 $n = 0.010$，玻璃钢夹砂管 $n = 0.013$。 ⑦管道起始埋深：以满足所服务的小区雨水接入为原则，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 （2）污水工程设计 1）管道按非满流计算，管内顶或管中心平接，管道最小流速 0.60m/s。 2）成品管粗糙系数：塑料管 $n = 0.010$。 3）管道起始埋深：以满足建筑污废水接入为原则，同时考虑公用地下管线及污水管道的竖向交叉等综合因素确定。 （3）结构设计标准 1）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B级；		
--	--	---	--	--

		2)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3) 建筑场地类别属IV类;地基等级为丙级;钢筋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 4) 设计荷载:同道路荷载, 其它活荷载取值与规范相同。 5)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2类b。 (4) 小区内道路设计标准 1) 小区通道等级: 参照城市支路标准 2) 标准轴载: BZZ--100型 3) 路面使用年限: 10年 4) 坐标系统: 采用嘉兴2000坐标系统。 5) 高程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5) 绿化修复设计标准 按照初步设计图纸, 结合现场尽量不破坏原有绿化区域; 对由埋设管道造成的绿化破坏进行修复, 苗木品种与范围与现状保持一致。		
7.3.1	道路工程			
7.3.1.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包括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实施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等内容); 路基和路面结构形式、混合料拌合方式、摊铺(或铺设)方式、材料选用、安装方式等		

7.3.1.2	道路附属工程	包括挡墙、台阶、护坡、公交停靠站、无障碍等设施的相关技术标准、数量、采用的主要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7.3.1.3	交通安全设施	包括护栏设置、交通标志、标牌、标线、视线诱导、防眩设施、夜间行车保障设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等		
7.3.1.4	交通管理设施	包括监控、通信、信号灯、智能交通等设施的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功能参数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7.3.1.5	道路排水工程	包括排水体制，排水管网的起终点，主要施工方法、主干管的规格、材质，检查井的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7.3.1.6	道路照明工程	包括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智能化程度、灯杆和光源的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7.3.1.7	道路多杆合一工程	多杆合一平面设计、配套管线、路灯配电、弱电综合箱设计（智慧类应用线路的汇聚 及以设备的取电）、智能照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流量监测、交通执法、视频采集、通信微站（预留）、杆件和基础形式、埋置深度、预埋件及回填要求		
7.3.1.8	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包括绿化景观的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等（道路两侧绿化景观造价较大的可设置单方指标）		
7.3.1.9	地上、地下公共杆管道	（供电、水务、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包括地下管道材质、需求的孔数、长度等，现有地下管线位置、类别、材质及保护措施		

7.3.1. 10	临时工程	包括围挡形式、高度、材质等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交通组织、道路保通要求		
7.3.1. 11	道路土方	软基处理、土方开挖和沟槽支护方案、全线土石方情况，取土、弃土方案		
7.3.1. 12	地下人行通道	纵断面形式、纵坡设计、和地面连接方式、通道净宽、净高设计要求、地下基坑支护要求、通道侧墙、底板、顶板形式、地下结构抗浮设计要求、主通道覆土厚度、回填要求、通道排水沟设置、上下行自动扶梯设置要求、自动扶梯夹角要求		
7.3.1. 13	过街天桥	地质概况、桥梁类型、桥梁结构、设计荷载、环境类别、安全等级、桥下道路净空、桥面宽度、桥梁平面形式、桥梁横纵坡设计、支座、伸缩缝、栏杆、桥面排水、过桥管线、桥梁照明、无障碍电梯垂直交通、桥梁涂装要求		
7.3.2	桥梁工程			
7.3.2. 1	桥梁总体	桥梁类型，设计车速、荷载等级等、桥梁长度、标准断面结构形式，桥梁设计年限、桥梁设计安全等级;通航要求（航道等级、通航净空、通航孔净跨、最高通航水位）、上跨净空要求、高架曲线设计等		
7.3.2. 2	桥梁基础工程	基础类型、承载力要求；桥梁下部结构：承台类型、基坑开挖和支护要求、桩基深度、类型验收要求以及桥墩的类型等		
7.3.2. 3	桥梁结构	各结构部位名称、台背回填材料、桥梁上部主要工艺及材质等，构件运输、吊装、拼装、顶升、养护与维修、预应力及锚具选型等		

7.3.2.4	桥面系、附属工程	防水层技术参数要求、桥面铺装结构形式、支座参数、伸缩缝参数、护栏结构形式、搭板、桥梁排水技术要求、高架防雷接地、钢结构防腐设计标准和要求、桥梁装饰、现场勘查资料、高架声屏障高度、材质设计要求、钢立柱连接方式、桥梁栏杆材质形式、高架花盆花箱结构形式和材质要求、植物配置及养护要求		
7.3.2.5	防护工程	防护工程范围及结构形式（如有）、安装要求、材质要求		
7.3.2.6	电气照明	桥梁照度要求、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灯杆材质等		
7.3.2.7	检修养护	特大桥或重要桥梁的检修、养护要求		
7.3.2.8	绿色建造	桥梁绿色建造快速化施工应用		
7.3.2.9	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应用部位、范围，如 BIM		
7.3.2.10	施工方法、工艺	①大型桥梁拼装、吊装的、施工方法的特别要求。 ②通航最低水位、净宽、净高要求。		
7.3.2.11	高架桥的泛光夜景照明	照明光源、灯具、电压、固定件、及安全措施要求、灯具安装要求、照明控制系统、灯光控制系统、设备及管线选型及安装要求、防雷接地、节能环保要求		

7.3.3	隧道工程			
7.3.3.1	隧道建筑	A. 主线道路等级、车速、车道数量、主线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B. 匝道车道数量、匝道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城市地下道路防火设计类别；	隧道施工工艺（明挖法、盾构法、矿山法、顶管法等）	
7.3.3.2	隧道结构及防水	A. 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标准、结构防水等级、隧道主体结构耐火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结构自防水要求； B. 附加防水层、施工缝、变形缝防水要求； C. 管片外径、厚度；		
7.3.3.3	隧道装饰	A. 洞内侧墙、顶部、U型槽侧墙的装饰材料、厚度等； B. 防撞侧石装饰材料、厚度等；		
7.3.3.4	隧道机电	A. 等级标准； B. 通风及排烟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C.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D.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E. 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7.3.3.5	隧道路面结构	道路路面结构荷载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洞内路面结构做法、厚度、U型槽路面结构做法、厚度；		
7.3.3.	附属用房	地面附属用房参房建技术要求		

6				
7.3.4	地下管廊			
7.3.4.1	综合管廊总体	包括起止点位置、长度、断面尺寸、位置、类别；纳入管廊的管理线类别、规模、预留空间等；综合管廊管线分支口应满足预留数量、管线进出、安装敷设作业的要求；远期管廊预留接口及十字节点设计	施工工艺（明挖法、盾构法、顶管法等）	
7.3.4.2	结构工程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标准、环境类别、结构防水等级、防火设计要求、主体结构耐火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结构自防水要求；防水层、施工缝、变形缝防水要求		
7.3.4.3	安装工程	（可参考安装工程相应专业）：供配电系统、监控报警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暖通系统、电气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信息检测与控制、标识系统等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舱室火灾危险性类别		
7.3.4.4	管线工程	金属管道的防腐要求；给水或再生水管道材质和接口形式；雨水、污水管道支撑的形式、间距、固定方式、通气装置、检查及清通设施的设计要求；电力电缆和通信线缆采用的材料和类别		
7.3.4.5	地基工程	综合管廊地基处理设计、基坑围护设计、环保及其他		
7.3.4.6	地面道路	地面道路参照道路工程技术要求		

7.3.5	城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泵站			
7.3.5.1	水厂或泵站总体	包括建设地点、设计规模、建筑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耐火等级；设计荷载和标准、总图结构设计内容、抗浮水位、构筑物防水和防腐要求、水池充水试验、现有设施保护和现状水厂正常运转保障措施、现状管线迁移和保护措施		
7.3.5.2	工艺部分	水厂进出水水质指标、处理工艺、厂区供排水、工艺管道材质及连接方式、抗震设计		
7.3.5.3	设备部分	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安装、竣工试验的技术要求；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使用条件、主要部件材质	设备品牌要求	
7.3.5.4	安装工程	（可参考安装工程相应专业）：仪表及自控系统、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监控及通信系统		
7.3.5.5	地面建筑、总图	地面以上建筑物参照房屋建筑工程（民用/工业）、总图部分可参照市政工程		
7.3.6	单独供水或污水管线	建筑红线、管道起止点位置、长度、管材、管道规格、设计内压、接口方式、施工方式、管道防腐要求；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安全等级、构筑物主要材料、管道基础和地基处理、管桥结构要求等；管道 CCTV 检测要求、闭水试验要求、管道材质质量检测要求等；管件种类、材质要求；构筑物施工方法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7.3.7	垃圾填埋场	位置、红线面积、填埋区面积、填埋场设计库容、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设内容（场地清基、坝体工程、防渗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渗漏液收集、导排系统、水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电器自控、设备用房（参建筑专业）、道路工程、消防设计、生态修复等）		
7.3.8	海绵城市	设计范围和内容、设计目标、技术参数、投资概算、主要材料及要求、设施选用、管理和维护要求；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7.3.9	单独绿化和景观工程	用地面积、设计面积、设计内容、种植土要求、苗木、地被、花卉、水生植物、草皮种类和种植要求、喷灌设施等；苗木成活期和成活率要求、苗木保存期的养护要求、特型苗和进口苗木的种植养护要求，景区配套建筑功能、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7.3.10	运动场地	健身器材（或运动器械）种类、数量、材质要求；运动场地厚度、面层要求；运动场地和器械的使用年限、维修保养要求		
8	专项设计要求			
9	其他管理要求	廉 洁 协 议、安全施工协议、民工权益保障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封面；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

五、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 (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 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总价封面
7.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8.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s://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

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代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附件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组织管理类						
1	专项方案编制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与论证	项	1			
							
二	源头减量措施						
1	基坑支护材料	拉森钢板桩/SMW工法桩	项	1			
							
三	回收处置利用						
1	再生产品	再生骨料制备(再生砖、再生砂浆、再生混凝土)	项	1			
							
		合计					

注：请根据项目特征和企业自行编制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综合考虑，自行填报，此表可自行调整。